

主席、各位議員好：

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下稱【報告】)本組特別關注與重建和最近政府改組有關連的部份，發表意見如下：

候任特首積極推出新設的文化局和科技及通訊局，但這份【報告】卻欠缺：

- (1) 無推動和鼓勵殘疾人士參與文化創意產業；
- (2) 在科技及通訊的政策上，無改善殘疾人士的日常生活；
- (3) 另外在八成強拍和市區重建的政策上，祇賦予發展商可以強搶民產，卻未能要求在重建政策上去改善殘疾人士屋住環境。

政府在推動文化上，不見【報告】中提及要求一些文化設施如音樂廳、戲院、禮堂等要預留某百份比的座位給予殘疾人士。一直以來，大部份的講台、舞台及其後台的設計都是難阻殘疾人士參與演講、表演或接受頒獎，未知西九文化區內的講台、舞台及其後台的設計，是否已讓殘疾人士無障礙地參與演講、表演或接受頒獎？

本組盼望【報告】中能有高瞻遠矚的政策，先從科技及通訊方面，去鼓勵、甚至贊助科研機構或人士，去推行專為「殘疾人士」而研發或改良輔助器材，特別是輔助行動不便的器材和應變式助聽器，而這裡所謂的「殘疾人士」應包括一些機能正在衰退的長者，他們對優質的輔助器材的需求數日，不斷地增加，有了更多更優良的輔助器材，便能讓更多「殘疾人士」更容易融入及貢獻社會。

【報告】中 21.7 政府要求所有政策局／部門，在設計其官方網頁時，均須遵守有關指引，要求新的互聯網科技時，能使網頁更為無障礙，並同時要照顧視障使用者的需要。但為何不同時要求大型的專利機構和法定機構，如港鐵、巴士公司、電台、電視台、貿易發展局和市建局等都遵守有關指引。最基本也應優化內容，例如：(1)港鐵網頁要展示各站出入口的「無障礙」位置圖；(2)巴士公司要有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路線圖；(3)電台和電視台在網上重播的熱門節目如新聞等要照顧視障使用者的需要。

【報告】中 5.21 指出傷殘人士，可獲豁免繳付車輛所使用的碳氫油的稅款，但若傷殘人士希望支持環保，而想改用電動車，便會因此而損失了豁免繳付碳氫油的稅款，政府應設法彌補因支持環保改用電動車所造成的稅款損失？

【報告】中 9.13 政府指出“香港特區政府一直積極改善政府建築物內的無障礙設施。所有在 2008 年 12 月 1 日後興建的政府建築物項目，不但全部均符合《設計手冊 2008》強制部份的規定，更盡量達至比法例規定更高的標準。”既然政府本身的建築物在進行復修和重新興建時，可以要求追求比法例規定更高的標準，為甚麼不要求修正那些打著「以人為本」旗幟的八成強拍和市區重建政策？條例要求發展商和市建局，要像政府般追求比法例規定更高的無障礙設施標準；既然已經輸送利益予發展商，為何不藉此改善「殘疾居民」的生活？

【報告】中 27.37 政府的態度是法定最低工資應同樣適用於殘疾僱員，但卻無具體方案讓僱主方面釋除疑慮或除去偏見，大部份僱主擔心用同樣的工資聘用殘疾人士，不會得到同樣的生產能力。本組贊同若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不足，亦同樣需要有最低工資去過其基本生活，但不應由少數的僱主去承擔，而是由政府全力承擔去資助生產能力水平較低的殘疾僱員，祇要在實際的工作環境中，僱主可以為殘疾僱員進行生產能力評估，可藉評估報告，依法向政府申報補足生產能力水平不足的薪酬數目償還僱主。這樣可以造成多贏，既可讓僱主毋須憂慮去聘請殘疾僱員，殘疾人士搵工也較容易，結果可減輕家庭及社會的負擔。

HK 重建關注組主席
吳彥強上

註：上面綠色部份因時間不足，會上可能省略不提。